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先生暨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本聯盟感謝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 2012 年 5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發表意見。本聯盟屆時將會委派代表出席。

本聯盟現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交意見如下:

1. 法定最低工資於環境衛生業界的實施狀況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很多環境衛生從業員流失往其他工作較為舒適的行業,業界的工資水平要不斷提升,才可略為舒緩流失率。直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為止,任職政府外判合約的基層員工已調整至時薪 29.50 元至 30 元,即每月月薪為 7,316.00 元至 7,440.00 元;將月薪以實際有效時薪^計計算,即約 35.17 元至 35.77 元。私人物業合約的基層員工大多都沒有「有薪休息日」及「飯鐘錢」,現時的時薪亦因勞動人口短缺而上調至平均 33 元至 35 元。從以上的時薪上調走勢分析,證明了最低工資並非「最高工資」,工資水平是會因應人力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調整,工資水平已自動調升至勞工團體要求的時薪 33 元以上。

2. 政府樹立壞榜樣帶頭拒付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

政府在最低工資推行之前,只承諾作一次性的最低工資差額補貼,但不包括勞工保險及遣散費的差額補貼,已經額外加重了承辦商的成本開支,引致部份外判合約嚴重虧蝕。有些承辦商因此而不再競投政府外判合約,甚至結業。要承辦商在亳無預算下,為政府承擔因為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而衍生的額外勞工福利開支,絕對不公平。更甚者,政府本著「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標,在新的合約標書內註明不會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作任何補貼,要承辦商自行估計及承擔不能預測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幅度;承辦商如要中標,便要以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為投標的基礎來計算

電郵: office.esca@gmail.com



成本,否則便會落選。政府明知法定最低工資會定期調整而卻加上這項不合理的合約條款,是有法不依,公然恃著市場權勢,迫使承辦商要代政府承擔應該支付的法定最低工資調整差額,導致有些承辦商可能因資源不足而要鑽空子減省僱員的福利,政府實在是締造無良僱主的始作俑者。

政府作為立法者竟樹立如此的壞榜樣,帶頭拒付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後的工資差額,足見政府官員漠視法例的存在,但求得過且過的制訂不合時宜的政策,不理是否可行便一意孤行,完全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原意及檢討機制的存在,犧牲市民大眾的利益。如承辦商在最低工資水平驟升的情況下,無力支付因政府拒付工資的調整差額而倒閉,最終的受害者將會是受聘的員工及得不到服務的公眾,嚴重損害公眾的利益,政府對此後果是責無旁貸。

現時私人市場絕大部份有延續性的服務合約,都註明承辦商可根據最低工資水平的 調整機制,收取衍生的工資差額。政府作為外判服務合約的最大僱主,應該以身作 則,從善如流地修改合約條款,遵照最低工資的調整機制,向承辦商補回所有因最 低工資水平調整而衍生的工資差額,以完善整個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機制。

3. 環境衛生業界支持最低工資水平維持 28 元不變

由於基層員工在勞動市場上非常缺乏,很多行業都面對「有工無人做」的嚴峻情況, 各行業的僱主為能吸引員工入職,工資水平已由法定的 28 元加至 30 多元以上。因此,基層員工的收入已因市場的供求而自動調升。本聯盟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應以勞動市場的供求為主導,讓有能力又不怕勞動工作的基層員工可賺取「市價」 的時薪,另一方面也可讓年老體弱及工作能力稍低的基層人士,繼續以法定最低工 資 28 元從事輕巧的工種,不被淘汰。

4. 最低工資引發通脹上升,基層員工得不償失

自從最低工資實施後,各行各業的營運成本包括工資、物料、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都大幅增加,帶動整體的生活開支及物價上調,通脹率明顯地比前一年為高。僱主 要維持企業的生存空間,必須將相關開支反映在產品的售價或服務的收費上,促使 通脹急升,這是市場經濟的必然定律。基層員工於最低工資所得的收入調整,遠遠 不能追及通脹的加幅,入不敷支,導致生活水平質素不斷下降,帶飯上班已變成節 省開支的必然措施,嚴重打擊民生。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是引發通脹急升的原兇,

> > 電郵: office.esca@gmail.com



政府需正視問題所在,儘速解決通脹壓升的問題,否則只靠調整最低工資水平來平衡通脹的加幅,只會弄巧反拙,擴大貧富的差距,使基層員工得不償失,增添民怨,惡化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5. 環境衛生業界要求人力事務委員會檢討現時勞動市場人力短缺的問題

現時各行各業都出現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環境衛生業在過去 10 年已不斷面對員工 老化及缺乏新血入行的失衡狀況,工資水平普遍比其他行業為高亦未能解決人手不 足的問題。本聯盟希望政府能切實檢討有關問題,改善勞動市場的生態。

多謝垂注!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甄瑞嫻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註1:實際有效時薪

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計,不包括任何額外福利如有薪休息日及飯鐘錢。

副件抄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秘書處: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93 號龍翔工業大廈 10 樓 E 室